2023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概况**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0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2号），2023年，累计下达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计876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528万元，残疾人福利类项目180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168万元。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

按照“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和中央文件精神，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4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373号），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按时下达至各区，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批复下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累计下达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876万元，截至2023年7月，中央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区，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彩票公益金执行期两年，截至2023年12月底，中央资金累计支出627.48万元，预算执行率71.63%，中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2023年使用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630.63万元，累计支出629.88万元，预算执行率99.88%。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2。

表1 北京市2023年度集中彩票公益金中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区** | **项目类别/名称** |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支出数** | **执行率** |
| **合 计** | | | **876.00** | **627.48** | **71.63%** |
| **（一）** | **老年人福利类** | | **528.00** | **290.58** | **55.03%** |
| 1 | 昌平 | 敬老院升级改造及设备配置项目 | 406.75 | 169.33 | 41.63% |
| 2 | 延庆 | 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 121.25 | 121.25 | 100.00% |
| **（二）** | **残疾人福利类** | | **180.00** | **179.90** | **99.94%** |
| 1 | 西城 |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130.00 | 129.90 | 99.92% |
| 2 | 房山 | 仙栖谷精神障碍托养中心修缮及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 50.00 | 50.00 | 100.00% |
| **（三）** | **儿童福利类** | | **168.00** | **157.00** | **93.45%** |
| 1 | 东城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3.00 | 3.00 | 100.00% |
| 2 | 西城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2.00 | 0.50 | 25.00% |
| 3 | 朝阳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13.50 | 13.50 | 100.00% |
| 4 | 海淀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2.00 | 2.00 | 100.00% |
| 5 | 丰台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4.00 | 2.00 | 50.00% |
| 6 | 门头沟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3.00 | 3.00 | 100.00% |
| 7 | 房山 | 儿童福利院儿童学习设施购置项目 | 3.00 | 3.00 | 100.00% |
| 8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12.00 | 11.75 | 97.92% |
| 9 | 通州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4.00 | 3.75 | 93.75% |
| 10 | 顺义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10.00 | 7.00 | 70.00% |
| 11 | 昌平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10.25 | 8.50 | 82.93% |
| 12 | 大兴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25.00 | 25.00 | 100.00% |
| 13 | 怀柔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12.00 | 11.00 | 91.67% |
| 14 | 平谷 | 儿童福利院院内升级改造项目 | 49.75 | 49.75 | 100.00% |
| 15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6.00 | 5.25 | 87.50% |
| 16 | 密云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8.50 | 8.00 | 94.12% |

表2 北京市2023年度集中彩票公益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区/单位** | 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 | | 中央资金使用情况 | | 其它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支出数 | 执行率 | 预算数 | 支出数 | 预算数 | 支出数 |
| 合计 | | **1506.63** | **1257.35** | **83.45%** | **876.00** | **627.48** | **630.63** | **629.88** |
| （一） | 市级层面 | **23.50** | **23.25** | **98.94%** | **0.00** | **0.00** | **23.50** | **23.25** |
| 1 | 市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 23.50 | 23.25 | 98.94% | 0.00 | 0.00 | 23.50 | 23.25 |
| （二） | 区级层面 | **1483.13** | **1234.10** | **83.21%** | **876.00** | **627.48** | **607.13** | **606.63** |
| 2 | 东城区 | 3.00 | 3.00 | 100.00% | 3.00 | 3.00 | 0.00 | 0.00 |
| 3 | 西城区 | 132.75 | 131.15 | 98.79% | 132.00 | 130.40 | 0.75 | 0.75 |
| 4 | 朝阳区 | 13.50 | 13.50 | 100.00% | 13.50 | 13.50 | 0.00 | 0.00 |
| 5 | 海淀区 | 2.00 | 2.00 | 100.00% | 2.00 | 2.00 | 0.00 | 0.00 |
| 6 | 丰台区 | 6.00 | 4.00 | 66.67% | 4.00 | 2.00 | 2.00 | 2.00 |
| 7 | 石景山区 | 43.50 | 43.50 | 100.00% | 0.00 | 0.00 | 43.50 | 43.50 |
| 8 | 门头沟区 | 3.00 | 3.00 | 100.00% | 3.00 | 3.00 | 0.00 | 0.00 |
| 9 | 房山区 | 146.50 | 146.25 | 99.83% | 65.00 | 64.75 | 81.50 | 81.50 |
| 10 | 通州区 | 42.00 | 41.75 | 99.40% | 4.00 | 3.75 | 38.00 | 38.00 |
| 11 | 顺义区 | 12.25 | 9.25 | 75.51% | 10.00 | 7.00 | 2.25 | 2.25 |
| 12 | 昌平区 | 417.00 | 177.83 | 42.64% | 417.00 | 177.83 | 0.00 | 0.00 |
| 13 | 大兴区 | 25.00 | 25.00 | 100.00% | 25.00 | 25.00 | 0.00 | 0.00 |
| 14 | 怀柔区 | 359.23 | 358.23 | 99.72% | 12.00 | 11.00 | 347.23 | 347.23 |
| 15 | 平谷区 | 56.25 | 55.50 | 98.67% | 55.75 | 55.00 | 0.50 | 0.50 |
| 16 | 密云区 | 45.83 | 45.33 | 98.91% | 8.50 | 8.00 | 37.33 | 37.33 |
| 17 | 延庆区 | 175.32 | 174.82 | 99.71% | 121.25 | 121.25 | 54.07 | 53.57 |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使用宗旨，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老年人福利方面**，依据《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分类推进设施改造达标工程实施方案》（京民养老发〔2020〕48号）等文件要求，按照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适当向基层农村、生态涵养区倾斜的原则，并考虑项目的成熟度，尽快形成支出且有政策支撑等因素，分配资金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设施设备配置；**残疾人福利方面，**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458号）等要求，综合考虑试点工作成效、民政兜底精残人数康复需求、区财政负担能力等因素，分配资金用于残疾人服务机构改造和设施设备配置；**儿童福利方面，**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19〕18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给予补贴，并结合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项目成熟度等因素，支持儿童福利院机构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

**2.资金下达及时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在收到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各区。

**3.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因资金为两年执行期，个别项目尚在推进中。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落实《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下达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层层压实绩效监督主体责任，按要求由各预算单位主责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3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我市2023年支持1家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设施改造及设备配置，支持2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560个。消除了机构安全隐患，提升了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2.我市2023年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4台套，进一步提升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服务对象康复创设良好环境。

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我市2023年共为160名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其中，当年中央资金保障116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44人；支持3家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环境升级改造，提高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其中，当年中央资金保障2家机构，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1家机构。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老年人福利方面**，完成1家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改造及设备配置；完成2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系统升级改造；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560个。**残疾人福利方面，**完成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4台套，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服务82人次。**儿童福利方面**，共为160名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其中，当年中央资金保障116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44人；共支持3家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环境升级改造，提高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其中，当年中央资金保障2家机构，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保障1家机构。

**（2）质量指标。老年人福利方面，**养老服务机构的升级改造、消防改造及护理型床位的验收合格率均为100%。**残疾人福利方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验收合格率100%。**儿童福利方面**，接受教育资助孤儿与政策符合度100%，实现了应保尽保，教育资助孤儿覆盖率100%；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截至2023年底，已完成孤儿助学金发放工作、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西城区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备购置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但机构防火设施施工未完成，导致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尚未投入使用；昌平区敬老院升级改造及设备配置项目，由于消防验收、竣工备案、项目资金评审等环节滞后，正在推进中。

**（4）成本指标。**截至2023年底，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累计支出627.48万元，预算执行率71.63%。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老年人福利方面**，支持养老机构服务设施改造及设备设施配置，有效化解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及保障水平。**残疾人福利方面，**通过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备购置，推动残疾人服务机构行业发展，但个别区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尚未投入使用，一定程度影响了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的获得感。**儿童福利方面**，通过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通过支持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服务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区及项目单位统计数据反馈，入住老年人满意度100%，养老机构内老年人抽样满意度100%，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99.19%，机构内养育儿童满意率96.13%，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90%，以上满意度数据均达预期绩效。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相关数据涉及房山区及西城区，其中，房山区满意度统计数据为80%；西城区项目正在推进中，尚未统计设施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情况。由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正在推进中，尚未统计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论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个别区资金执行进度滞后。**因消防验收、竣工备案以及资金评审等环节推进滞后，以及优先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等因素，个别区2023年度中央集中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执行进度相对滞后。

**二是个别产出指标值设定偏低。**“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服务人次数”等产出指标设定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可使用两年。下一步，将层层压实监管责任，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分析研判，同时提前谋划项目实施期各阶段进度安排，科学申报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保障预算执行有序推进。同时，强化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对结余资金逐级上缴市财政，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用途，统筹规划使用。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的导向指引、评价衡量作用。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分析应用，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相挂钩，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